

標題：建立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之可能性討論(下)

屬性：法規

期別：第 322 期

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工作會議(Working Session on the Shipbuilding Instrument)

秘書處邀請所有相關 WP6 代表參與 2018 年 3 月 29 日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工作會議。

會議與會者為歐盟委員會、芬蘭、南韓、日本及波蘭，主要討論下列提議的後續階段：

非正式準備階段 - 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之前

- 秘書處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雙邊會議已於 4 月 25 日舉行，以利：
 - 更新中國大陸最新的 WP6 活動，特別是關於該措施的討論
 - 調查中國大陸對新造船公平競爭措施談判之興趣

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

秘書處於 5 月 15 日至 16 日的 WP6 會議準備背景資料，研究現有的（國家和國際）法律框架，及討論文件中提及每個可能項目之可行性，及是否將上述可能項目放入工具的最終版本，則取決於未來的談判狀況。

準備階段：對於感興趣的 WP6 成員，秘書處將安排使用討論文件，可能在北京與中國大陸舉行會議、研討會或者對話。

談判階段：將啟動一個特設談判小組(ad-hoc negotiation group)。

工作會議中與會國建議，向中國大陸說明公平競爭措施審查流程時，秘書處應提及「“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將建立於先前造船協議版本的基礎上”(the Instrument will be built upon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Shipbuilding Agreement)”。

此外秘書處已為 5 月 15 日至 16 日 WP6 會議準備背景文件，研究每種可能範圍項目之法律可行性，及討論文件的修訂和可能的後續步驟。

工作會議中參與國對造船公平競爭措施的意見:

歐盟說明應以支援 WTO 法規作為貿易談判參考，並應考量納入海事設備之議題，且須備有詳細文件後，再與中國大陸討論較為適當。

日本強調背景文件應包括法律和實際問題以及遇到的問題，並強調加深對關於每個可能範圍項目法律可行性理解之重要性。

南韓提到若中國大陸參與討論，可以大大有助於更公平的造船競爭市場環境。

中國大陸的意見回應

依據工作會議所示方案，秘書處已於 4 月初聯繫中國大陸並接獲工信部(MIT)對下列項目的疑義：

- (1) 造船公平競爭措施之討論性質
- (2) 造船公平競爭措施與造船協議之間的關係（特別是該工具是否將恢復或繼續前次談判或是嶄新的討論）
- (3) 評估過去造船協議的談判（特別是移除造成談判暫停的障礙）
- (4) 參與的範圍
- (5) 討論的主要內容
- (6) 目標

(7) 組織形式

(8) 預期產出及未來將如何實施。

秘書處回覆表示中國大陸需要澄清何謂「造成談判暫停的障礙已經移除了嗎?」，及造船公平競爭措施將建立於前一版本造船協議上。另外秘書處補充說明未來針對中國大陸之疑義進行更詳細地回覆，並將提供更多如寄送未來 WP6 所認可之討論文件以及更多有關預期協商之組織安排等資訊，以便能夠更有效促成 (engage) 中國大陸的參與。

另外中國大陸工信部知會秘書處無法參與 2018 年 5 月 15-16 日 WP6 會議，建議於歐洲舉行 MIIT 與秘書處間之雙邊會議，因為工信部可能會訪問歐洲參加歐盟-中國造船對話 (EU-China Shipbuilding Dialogue)。